南京市江北新区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8年3月12日）

本报告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综合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江北新区门户网站（www.njna.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综合部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9号，邮编：210032，电话：025-88029159，电子邮箱：public@njna.gov.cn）。

 一、概述

2017年，根据南京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南京江北新区管理体制的意见》等系列文件精神，南京高新区、南京化工园区整建制并入新区，沿江、泰山、盘城、顶山、大厂、长芦、葛塘等7个街道划由新区统一托管。

新区体制机制调整以来，搭建完善新区门户网站平台，主动提升公开信息质量，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改善依申请公开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7年6月27日，新区门户网站上线试运行；2017年11月8日，省政府正式赋予新区省级管理事项权限，随后新区门户网站改版优化，于2017年11月28日正式上线。截至12月31日，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3015条，其中：通过新区网站发布信息575条（其中，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发布信息186条），通过政务微博发布信息1280条，通过微信发布政府信息1160条。受理依申请公开3件，办结率100%。

2017年，新区重点开展以下五项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由管委会分管领导任组长，综合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15家单位任成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部，明确专人负责，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组织召开网站与政务公开培训会，推进新区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民生公益等7个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三是创新公开载体形式，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政务微信公开信息数占比39%，政务微博公开信息数占比42%。四是紧贴公众需求和社会关切，主动开展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回应群众关注热点信息2292次。五是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做好答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政策等方面内容。

2017年，重点围绕新区规划建设、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等领域，公开新区本级、转载国家省市各类文件94条，其中省市区双创政策33条，投资政策43条，其他文件18条，及时做好政策解读、解释工作，制作发布政策解读3篇，引导社会公众更好理解相关政策。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公开《南京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数字化联合审查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建设项目“预审代办”实施办法（试行）》、《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建设代办服务工作暂行办法》、《江北新区管委会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南京江北新区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办法 （试行）》、《[南京江北新区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十条政策](http://www.njna.gov.cn/gov/201801/W020180109643070314345.pdf)》、《关于全面推广“河长制”的实施意见》、《江北新区管委会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南京市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2017年新区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一）做好深化改革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1. **推进权力事项清单公开**。梳理形成江北新区首批行政审批集中事项清单77项，并以管委会名义正式发文公布。事项涉及发改、经信、建委、工商、商务、环保、城管、人防、林业、交通、园林绿化、水务等12个行业领域。目前，新区直管区范围内企业登记注册、项目备案、环保审批、城管审批、施工许可等工作已正式开展，环评审批范围扩展至共建区重点项目。

2. **推进政务服务公开**。坚持需求导向，运用互联网技术，推进新区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向线上线下一体化供给发展。政务服务工作从单一政务中心办理模式，向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办理模式结合转变，积极推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实现备案项目全程不见面。2017年，新区政务服务办件量达到38665件次，综合满意率达到99.89%，办结率100%。5月18日运行以来，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共办理全程不见面备案项目442件。

3. **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公开**。进一步落实《市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有关要求，通过南京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归集发布行政许可信息162条，行政处罚信息57条，双随机抽查检查信息1317条；通过新区网站发布各类食品监督抽检信息公告2期，涉及产品538批次。

 （二）围绕经济发展推进公开工作

1.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通过新区网站，定期公开扬子江隧道江北连接线快速化改造工程竣工通车等重大项目进度情况、公厕改造目标任务等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通过新区微博及时推送滨江大道二期工程、青龙绿带、新区美术馆（图书馆）、纬七路快速化改造等重大项目节点信息。

2.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借助互联网技术，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一网覆盖”，直接降低了当事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成本。依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年发布相关招标中标信息500条。

3. **推进预决算公开**。除涉密信息外，及时公开原高新区、化工园区及其各部门2016年度决算及2017年度预算信息，包括：相关预决算管理文件、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财政决算预算报告、草案及草案说明。公开事项中，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将公开信息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经济分类科目细化至款级，并公开“三公”经费具体内容及增减变化原因，公开内容更加完整、全面。

 （三）加大民生改善信息公开力度

1. **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做好民生实事信息公开工作，每季度在新区网站公布为民办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公开民政与残联相关补贴发放事项、慈善捐助、无偿献血等政策。

2.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大气、水、噪声等环境质量信息及建设项目环评和验收、排污许可、污染源监测、环境监管执法等环境监管信息38条，公开“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信息11条；在新区设置黑臭河道整治专栏公开整治目标，整治方案及整治工作；开展重污染小型企业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公开重污染小型企业清理类、整治类名单 ，共涉及5家企业；推进水环境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新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及配套文件。

3. **推进教育、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南京市江北新区城市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情况，公开市江北新区责任督学名单，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2017年度教学先进个人名单等信息。

 （四）进一步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一律全文公开。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7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申请形式上，当面申请2件，占总数的66.7%；在线申请1件占33.3%。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拆迁许可和补偿安置、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等方面内容。受理的3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全部办结。在3件已答复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1件，占总数的33.3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2件，占总数的66.7 %。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行政诉讼案件1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无行政复议、举报投诉情况。根据《条例》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暂未收取检索、复印、邮寄等费用。

 五、信息公开工作举措

 （一）完善信息公开基础工作

2017年，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区结合工作实际，研究起草新区《江北新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相继制定《江北新区舆情事件应急处置和管理工作制度》、《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网站内容保障工作考评办法（试行）》，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推进新区政务公开工作。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各职能机构、产业发展平台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规定暂行方案》规定，新区政务公开工作明确由新区综合部负责，承担新区政务公开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工作。新区各部门均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工作机构与人员，理顺了工作关系。

（二）强化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

根据《南京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试行）》（宁政办发〔2016〕149号）要求，及时发布《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建设项目“预审代办”实施办法（试行）》、《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建设代办服务工作暂行办法》、《江北新区管委会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解读文件，主动回应公众关切。2017年，新区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舆情数共2292次，其中收集处理网络舆情366条、网络问政1900条，编制网络舆情专报 12期。

（三）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新区体制机制调整后，以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同时探索新媒体的信息发布和在线服务功能。重点打造新区门户网站、“南京江北新区发布”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平台，同时在今日头条开通“南京江北新区”账号，拓宽公开发布渠道。

为加快便民服务功能，新区初步建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系统、数字化联合图审管理系统两大平台，办事企业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交审核材料，实现“一窗受理”、“一站办结”，不断提升新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率；建成新区预审代办系统，为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提供“专员专办、全程跟踪”免费全程代办服务，代办中心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系统开展全生命周期跟踪、监督业务办理流程。

（四）规范公开工作流程

及时更新完善新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切实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进一步优化主动公开工作流程，将公开审查前置在发文环节，缩短文件审批流程，合并公开审查手续，强化公开意识，提升公开时效。政策文件在拟稿环节即要求部门选择公开形式，不予公开文件应说明理由，提高文件公开的规范性，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依申请公开受理、会商、办理等全流程的管理，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明确告知申请者依法享有的法律救济途径和救济时效，做到程序、实体合法合规。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7年，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

（一）存在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少数部门、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的意愿不足。特别是一些部门发布信息总量与其职能、工作量不相匹配。

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部门公开的信息和群众需求的信息不匹配，工作宣传类信息过多，不能有效满足群众需求；过程性、节点性工作公开不足；部门对政策解读重要性认识不足；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是依申请公开的规范化程度不够高。个别单位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认识不够，公开意识不强。

（二）改进措施

一是转变公开工作理念。切实转变观念，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领导决策、服务中心工作开展、服务群众需求。

二是细化公开工作任务。深入贯彻《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细化分解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并督促落实。深化涉及民生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加大解读力度，及时关注舆情，回应社会关切。

三是提升公开工作水平。通过专家讲座、业务研讨等形式，加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方面的培训，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四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强化对依申请公开全流程的管理，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办理、答复工作、认真调查办理相关投诉举报，耐心细致做好释法说理，增强群众满意度，进一步降低行政复议、诉讼率。

五是创新公开工作方法。围绕公众关切梳理、整合各类政府信息，设置专题专栏，便利群众获取信息；加强对新媒体、对新技术的学习及应用，运用网络客户端、微博、微信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推进“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二）附表：南京市江北新区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南京市江北新区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 --- | ---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015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8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条 | 8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75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28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16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2292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1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3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3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2 |
| （二）申请来源 |  |  |
| 1.党政机关 | 件 |  |
| 2.社会团体（含公益组织） | 件 |  |
| 3.企业 | 件 | 1 |
| 4.宣传媒体 | 件 |  |
| 5.科研院校 | 件 |  |
| 6.公民 | 件 | 2 |
| 其中：律师 | 件 |  |
| 　　　 科研人员 | 件 |  |
| 　　　 媒体从业人员 | 件 |  |
| 7.其他 | 件 |  |
|  （三）申请办结数 | 件 | 3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3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
|  （四）申请答复数 | 件 | 3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2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1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9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8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5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9 |